

林则徐全集



第五册
文 录

林 则 徐 全 集

第 五 册

文 录 卷

林则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

海 峡 文 艺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则徐全集. 第5册, 文录/林则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10

ISBN 7-80640-701-4

I. 林… II. 林… III. ①林则徐(1785~1850)—全集②公牋—汇编—中国—清代③文钞—作品集—中国—清代 IV. Z4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0820 号

林则徐全集

编者 林则徐全集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茅林立

美术编辑 俞国强

装帧设计 刘小岳 俞国强

出版发行 海峡文艺出版社

社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4 层 邮编 350001

发行部电话 0591-7536724

印刷 福建新华印刷厂 邮编 350011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字数 3774 千字

印张 162 插页 94

版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40-701-4/I·435

总定价 800.00 元(全 10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林则徐像
(石刻原拓 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藏)

林全

全啟

宮保將軍閣下敬啟者塔爾沁開墾一案等未
經往勘之先即聞衆論紛紜咸謂有地無水若
果招民承種必至貽悞屯糧在未曾目擊之時
雖有所聞不敢預存成見迨身至其地逐加履
勘乃知所謂可墾之地皆錯雜於屯田之間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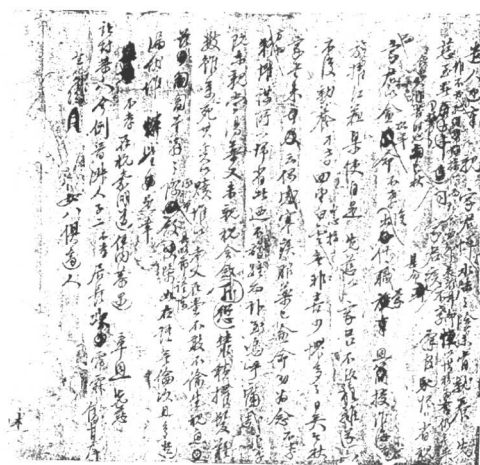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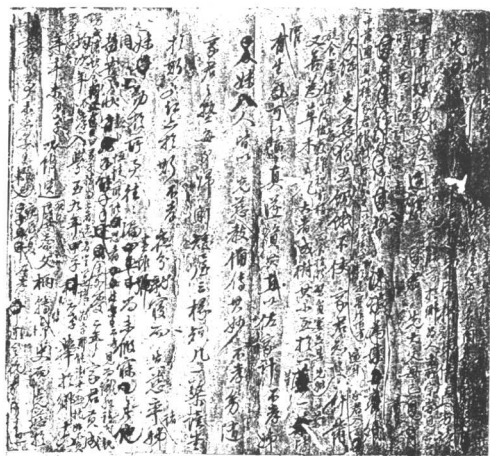
《查勘哈密地亩情形呈》

(《新疆屯田奏稿》鈔本 甘肅省圖書館藏)

部定價每駄一兩五錢八分。本部查工部則例。並考此
語。究竟是由漢川為據。今考出本縣奉頒則例。任該商
自量何少。又刊本內稱。向來每駄一兩三錢五分。改為一兩零五分。
又改為六錢八分。是與據呈所引部價已相矛盾。又另刊奉。則云
一兩五錢八分。和五錢八分。即前次刊奉。又復為異。其說又抄錄
事宜冊。刻為一奉。於眉上批云。七錢八分五厘二毫。此一五斤之
部價也。云。凡此四條。皆係舊案。一口所出。而所指例價。既前次
奉差。即所指刻扣數目。亦忽云六錢八分。忽云五錢八分。皆指
近日而言。而多寡又復互異。豈刻奉亦未敢見所由者乎。況
以賦而論。每駄部價。固非一兩五錢八分。以斤而論。每百斤

《折獄問條》

（原件 上海圖書館藏）



《先妣事略》

(原件 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藏)

合將應分契券檢付尔等分別收執其應以收
租者各自收取如因中外服官不能自行經管以
多交付受人代理將來立留咸聽尔等自便我亦毋
庸過問惟念產微息薄非儉難敷各須慎守
儒風省費用度並須知此等薄業購置甚難
凡我子孫皆當念韓文公辛勤有此宅遂厥初
之語仍因破蕩敗業即非我之子孫矣再目下無
現銀可分將來如有分時以照三股均勻書籍衣
物並皆準此可也茲將所分三股產業開載於左
此諭共錄三紙尔等各存一紙為憑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族郡老人親筆書

於西安節

族方高

《析產閩書》

（民國石印本 林子東提供）

開治水田有益國計民生

乾隆二年七月

諭自古致治以養民爲本而養民之道必使興利防患水旱無虞方能蓋藏充裕緩急有資是以川澤陂塘溝渠隄岸凡有關於農事豫籌盡於平時斯蓄洩得宜潦則有疏導之方旱則資灌溉之利非可委之天時豐歉之適然而以臨時賑恤爲可塞責朕御極以來宵旰憂勤惟小民之依是咨是詢前後諭旨諄復再三但化導自在有司而督率則由大吏近日直省督撫惟甘肅巡撫德沛到任後卽以興水利裕倉儲爲請署陝西巡撫崔紀亦有勸民鑿井灌田之奏尙能留心民

《畿輔水利議》

（光緒丙子三山林氏刊本）

本卷编辑说明

林则徐所撰文稿,除《畿辅水利议》为专著外,其余公牍、序跋等均为短篇。现存稿本、钞本有:

《云左山房文钞原稿》,浙江省图书馆藏;

《云左山房文钞》钞本一卷,民国沈祖牟辑,福建省图书馆藏;

《文忠公文稿》,林增和藏;

《文忠公骈文稿》林增和藏;

《信及录》稿本,林维和藏;

清末以来刊行过的有:

《畿辅水利议》,三山林氏家刻本,光绪二年(1876年);

《云左山房文钞》(又称《林则徐先生文钞》),上海广益书局石印本,1916年;

《信及录》,林翔辑,福州林氏铅印本,1916年。该书曾先后收入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的《中国历代逸史丛书》(1941年)、《中国内乱外患历史丛书》(1946年)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二册(1954年);

《林则徐集·公牍》中山大学历史系近代史教教室、研究室编,中华书局出版,1954年。该书以林维和所藏《信及录》稿本为底本,与1946年铅印本互校,并以林则徐的公牍为主、呈禀为附录而重新编排,并从《文忠公文稿》、《文忠公骈文稿》、《道光年奏稿》三个钞本和《重浚江南水利全书》、《林文忠公政书》中辑补五十四篇,共为二百十七篇;

《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陈锡祺主编，陈胜彝、廖伟章、王化三编，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1985年。该书的“公牍”部分，从日本学者佐佐木正哉所编的《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以及《海国图志》、《夷氛闻记》、《湖北通志》、《鸦片战争史料选译》（中华书局出版，1983年）增收《林则徐集·公牍》所未收的公牍四十三篇，附录二十八篇，共七十一篇，其中一部分为英译件回译。

本卷将林则徐所撰的文稿分类为《畿辅水利议》、公牍、序跋、记传、祭文碑铭、其他、代作七个部分。

《畿辅水利议》，即林则徐在京师时期开始写作的《北直水利书》，他江苏巡抚任内，由其门生冯桂芬襄校，并请桂超万校勘。稿本在林则徐逝世后已佚，其子林拱枢于某友处得见名为《直隶水田事宜》钞本，借出钞藏。家刻本《畿辅水利议》，似以此钞本刊刻。原钞本今已难觅，家刻本为目前惟一可见的版本了。林庆元据此刻本校点。

公牍由陈胜彝主持编辑，以《林则徐集·公牍》和《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为基础，增加了近年发现的林氏公牍十三篇，按照时间顺序编排。录自上述二书的部分，由陈胜彝先行校阅，再由邱捷、吴义雄分头进行校点。新增加部分，分别由汪廷奎、吴义雄标点。萧致治、郭小东、吴义雄通读校样。本卷凡以《林则徐集·公牍》和《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为底本者，篇末均仅注上述书名；凡以其他书刊、手迹为底本者，篇末分别注明出处。

林则徐文钞现分为序跋、记传、祭文碑铭、其他、代作五个部分，主要收集在《云左山房文钞》里，亦见诸友朋文集及其他文献中，向来未出点校本。杨国桢以《云左山房文钞原稿》和《云左山房文钞》石印本为基础，补以手迹、碑刻的新发现，以及从友人和地方

文献等刊本中钩沉所得,共三十一篇。先由杨国桢主持搜集,考订写作年月,分类编排,再由陈支平校点;黄保万参加版本的校勘工作;杨国桢、陈支平、刘钊又复审改校样。

校点编辑工作分别在广州、厦门、福州三地进行,最后由杨国桢审定,统一编次。

本卷所收林则徐文稿,不少为首次公开发表,浙江省图书馆所藏的《云左山房文钞原稿》是林则徐手定的稿本,上海图书馆藏的《折狱问条》、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的《签批秋审册》和首都博物馆藏的《诗余绪论》,都是手迹原件,皆系海峡文艺出版社征集所得。周轩先生提供《新疆屯田奏稿》中的林则徐公牍,出于当时档案。个别文稿因无原稿和其他版本可供校勘,疑有脱字、错字而不便遽改。版本的选择和校点如有不当,编者欢迎读者不吝指正,并祈提供佚文或有关线索,以期今后进一步增补完善。

第五册目录

本卷编辑说明

畿辅水利议

总叙	(3)
开治水田有益国计民生	(4)
直隶土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	(9)
历代开治水田成效考	(14)
责成地方官兴办毋庸另设专官	(18)
劝课奖励	(19)
缓科轻则	(22)
禁扰累	(24)
破浮议惩阻挠	(26)
田制沟洫水器稻种附	(28)
开筑挖压田地计亩摊拨	(34)
禁占垦碍水淤地	(35)
推行各省	(37)

公牒

杭嘉湖三郡观风告示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	(41)
劝谕捐赈告示	
道光四年(1824年)	(42)
禁止贫民借荒滋扰告示	
道光四年(1824年)	(44)
淳劝殷富平糴并严禁牙行铺户囤米抬价告示	
道光四年(1824年)	(45)
通飭交代札	
道光四年(1824年)	(46)
通飭各属命盗各案赶紧审解札	
道光四年(1824年)	(48)
通飭州县解案章程札	
道光四年(1824年)	(49)
通飭各属选练件作札	
道光四年(1824年)	(51)
为筹浚三江水道需费动用银款请具奏事	
道光四年(1824年)	(52)
辞两淮盐政呈	
道光六年五月中旬(1826年)	(54)
由襄阳赴省传牌	
道光十年八月(1830年)	(55)
关防告示	
道光十年八月(1830年)	(55)
定期放告颁发状式告示	
道光十年八月(1830年)	(57)
密访汉口一带匪徒飭汉阳县照单严拿札	

道光十年(1830年)	(58)
修筑堤工章程	
道光十年(1830年)为公安、监利县设	(59)
江苏查赈章程	
道光十一年(1831年)	(61)
札苏藩司晓谕绅富捐输挑浚白茆河道工费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1833年12月20日)	(66)
札苏藩司继续劝捐疏浚白茆河道工费	
道光十四年二月初一日(1834年3月14日)	(67)
颁发挑挖徒阳运河新定章程十八条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1835年1月)	(68)
札飭宝山县速即筹修被风坍倒之海塘炮台营房	
道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1835年8月4日)	(73)
札苏松太道严飭宝山县实力劝捐修筑海塘工费	
道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1835年7月23日)	(74)
永禁滕鲍各坝越漏南北货税告示	
道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1835年9月20日)	(75)
批苏藩司详豁免道光十年以前积欠办理情形	
道光十五年九月初一日(1835年10月22日)	(77)
札飭苏藩司及苏松太道复核宝山县修筑海塘章程	
道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1835年11月3日)	(78)
批苏松常镇太五府州会禀豁免积年民欠查办章程	
道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1835年11月6日)	(79)
札委查德基在宁会同采购宝山海塘桩木	
道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1835年11月8日)	(82)
札苏藩司将宝山塘工运石船只加紧催运验收	

- 道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1836年1月2日)····· (83)
- 札苏藩司趱修宝山海塘工程并查报各项款数
- 道光十六年二月初四日(1836年3月20日)····· (84)
- 札苏藩司饬发所捐宝山塘工印领备案
- 道光十六年二月初八日(1836年3月24日)····· (85)
- 批上海县等请验收蒲汇塘肇家浜两河工程稟
- 道光十六年二月(1836年)····· (85)
- 附录:原稟
- 道光十六年二月初八日(1836年3月24日)····· (86)
- 批上海县请疏浚李从泾新泾河工程稟
- 道光十六年(1836年)····· (86)
- 附录:原稟
- 道光十六年(1836年)····· (87)
- 札苏藩司饬查宝山县海塘工程各款约数
- 道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1836年4月6日)····· (87)
- 批上海县呈请验收李从泾新泾河工程稟
- 道光十六年(1836年)····· (88)
- 附录:原稟
- 道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1836年5月3日)····· (88)
- 札苏藩司宝山海塘工程勿稍草率并委徐令督视
- 道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1836年5月6日)····· (89)
- 札苏藩司催宝山海塘工程应否更改议复
- 道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1836年6月2日)····· (90)
- 札苏藩司催报宝山县捐修海塘工程各款数
- 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1836年6月10日)····· (91)
- 札署苏管粮通判查德基等迅办宝山海塘工程木料